

鄂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2016年9月19日鄂州市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0月10日鄂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鄂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提高规章制定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遵循《立法法》和《条例》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规章。

制定规章应当从实际出发，一般不重复上位法的规定；内容具体、表述准确、操作性强。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下简称市政府法制机构)

具体负责规章制定工作的立项、指导起草或组织起草、审查、提交审议、发布和规章解释等方面工作。

第二章 立 项

第五条 制定规章应当立项。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或者各区（开发区、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等认为需要制定市政府规章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报请立项。

立项申请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有关的法律依据，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事项，并附规章建议稿和有关参考资料。

第六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立项审查。

立法必要性不充分，立法宗旨不符合党和国家基本方针、政策，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的，不予立项。

第七条 拟制定的规章存在较大争议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组织召开立项论证会进行论证。

立项论证会应当广泛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参加，充分听取与会者的意见。

第八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于每年第四季度对立项申请进行汇总研究，根据本市总体工作部署和改革、发展、稳定的需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拟定下一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中规章的制定项目分为审议项目、备选项目和调研项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制定规章年度工作计划，市政府法制机构在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之前，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充分协商，并应征求同级党委的意见。

第九条 制定规章应当按照规章制定工作计划进行。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增加立法项目的，对拟增加的项目应当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补充论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章 起草

第十条 规章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

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由一个部门或者几个部门具体负责起草规章。对重要项目或者法律关系复杂的，可以确定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起草或组织起草，也可以邀请有关组织、专家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起草。

第十一条 起草规章，应当事先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及工作要求，并确定规章起草协调小组和起草小组名单。

第十二条 起草规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规定其应当履行的义务的同时，应当规定其相应的权利和保障权利实现的途径；

（二）体现行政机关职权与责任的统一，在赋予有关行政机关必要职权的同时，应当规定其行使职权的条件、程序和应当承担的责任，避免强调部门权力和利益；

（三）体现改革精神，科学规范行政行为，促进政府职能向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保护环境转变；

（四）符合法制统一原则，不得设定有地方保护、阻碍市场流通和其他妨害公平竞争等内容的条款；

（五）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简化行政管理手续，所规定的管理措施和办事程序应当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方便当事人；

（六）符合本市实际，内容具体、明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七) 结构严谨、条理清晰、概念明确、用词准确、文字规范、标点符号正确。

第十三条 起草规章，应当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并通过书面和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规章内容涉及重大法律问题或者特殊专业技术问题的，起草部门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方面的专家或者其他专业人员的意见。

规章内容直接涉及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起草部门应当举行听证会。对起草的规章内容存在重大分歧、公众关注程度高的，起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十四条 起草的规章内容涉及市人民政府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工作关系紧密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对征求意见稿应当认真研究，提出同意或修改的意见，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本部门印章后，按起草部门的要求及时反馈，逾期或者不按要求回复的，视为同意。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对合理的意见应予采纳；对有争议的意见应当充分协商；涉及重大问题的，双

方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协商；经过双方主要负责人充分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起草部门应当在上报规章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起草的规章内容涉及有关管理体制、职能调整等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问题，起草部门应当提出解决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五条 起草规章应当由起草部门的法制机构进行审核，经起草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形成规章送审稿，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查。几个部门共同起草的规章送审稿，应当由该几个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第十六条 起草部门报送规章送审稿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 （一）报送审查的请示；
- （二）送审稿正文；
- （三）送审稿起草说明；
- （四）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及部门之间协商会签的原件；召开听证会的，应当附有听证会记录；
- （五）有关法律依据；

(六) 制度廉洁性评估报告；涉及到社会稳定风险的，还应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七)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规章送审稿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拟规范事项的现状和主要问题；

(二) 起草的指导思想与宗旨；

(三) 规定的主要措施及其法律依据；

(四) 相关部门协商会签情况及对不同意见的处理；

(五)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十八条 起草部门应当在年度立法计划规定的审议时间前4个月完成起草工作并报送审查；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起草工作并上报审查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市政府法制机构。

第十九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规章起草工作的指导，并可以提前参与规章起草的有关调研、论证工作。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条 规章送审稿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统一审查。市

政府法制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对送审稿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与其他规章相衔接；

（二）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是否已经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该规章送审稿的不同意见；

（四）是否符合立法技术的要求；

（五）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部门：

（一）未列入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

（二）经初步审查，发现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

（三）主要内容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立法技术上存在重大缺陷，需要做全面调整和修改的；

（五）有关部门对规章送审稿的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起草部门未与有关部门协商的；

（六）上报送审稿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将规章送审稿分送市政府

有关部门、各区（开发区、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有关组织、专家及管理相对人征求意见。

有关部门、单位、专家接到规章征求意见稿后，应当认真研究、讨论，按时反馈书面意见。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开发区、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反馈的书面意见，应加盖本单位的印章。逾期未反馈书面意见的，按无意见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就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问题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召开由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意见，研究论证。

规章送审稿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存在重大意见分歧，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未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也未举行听证会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也可以举行听证会。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在审查规章送审稿过程中，起草部门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在审查规章送审稿过程中，应

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待各种不同意见。

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和市政府法制机构的意见上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部门协商后，对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和对草案的审查说明。审查说明应包括制定该规章的依据和必要性、审查过程、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确定的主要措施、重大争议问题的协商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规章草案和审查说明，由市政府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五章 决定、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九条 规章草案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规章草案时，由市政府法制机构作说明。与规章草案内容有关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有关部门对已经协调一致的意见不得重新提出异议。

第三十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根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意见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

规章由市长签署市人民政府令公布施行。

第三十一条 规章签署公布后，市人民政府公报和《鄂州日报》应当及时刊登。

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二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涉及国家安全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规章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报同级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章 解释、修改和废止

第三十四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解释：

- （一）规章的内容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规章解释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规章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对规章具体应用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及时提出修改、废止规章的建议：

- （一）规章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规章主要内容被有关上位法或者其他规章替代的；
- （三）规章规范的社会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其他应当修改、废止规章的情形。

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废止规章，参照本规定的有关程序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政府规章正式版本、外文版本的编辑出版工作，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